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孫大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37號刑 2 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3 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4 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6月2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20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 5 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9號孫大勝聲請案